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4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9(a)

第 5 条延期请求和延期请求进程

对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
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塞浦路斯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批准了《公约》。2003 年 7 月 1 日，《公约》对塞浦路斯生效。在 2005 年 4 月 24 日提交的其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塞浦路斯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塞浦路斯有义务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塞浦路斯认为，它无法在此日期之前完成这项任务，因此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延长截止期限的请求。塞浦路斯要求延长 3 年(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 请求指出，在《公约》生效之时，在“缓冲区”之外塞浦路斯共和国有效控制的地区内，共有国民卫队布设的雷场 20 个，杀伤人员地雷 4,653 枚；在“缓冲区”内有雷场 81 个(其中 13 个由国民卫队布设)，共有地雷 27,174 枚，面积 10,985,338 平方米。请求进一步指出，在“缓冲区”以北，有雷场 28 个，有国民卫队布设的地雷 1,006 枚，另外还有部分位于“缓冲区”内的雷场 21 个。
3. 请求指出，2003 年，外交部、国防部及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通过 2003 年 5 月设立的一个部际委员会正式负责执行《公约》，该委员会作为塞浦路斯国家排雷行动主管机构。请求指出，销毁储存和布设的地雷的任务指派给了国民卫队工程兵团司令部，随后，国民卫队总参谋部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成立了塞浦路斯地雷行动中心，履行塞浦路斯的所有《公约》义务。请求进一步指出，部际委员会着手制定一项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其中包括塞浦路斯有效控制之下的 20 个雷场的一个年度排雷时间表。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缔约国

(下称“分析小组”)注意到,塞浦路斯在《公约》生效后迅速采取行动,规划并开始执行第5条。

4. 请求指出,早在1983年,塞浦路斯就清除了“缓冲区”附近的10个雷场,2002年又清除了另外两个雷场。请求指出,清除在塞浦路斯控制区域内位于“缓冲区”以外由国民卫队布设的雷场的工作从2003年开始进行。请求指出,迄今为止,共清理了20个雷场中的17个,销毁杀伤人员地雷2,945枚。请求进一步指出,塞浦路斯将在2013年7月1日截止日期之前,在其有效控制之下所有雷区,完成第5条的执行工作。分析小组注意到,塞浦路斯致力于在最初的十年期限内销毁布设在塞浦路斯有效控制之下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5. 请求指出,2002年,塞浦路斯吁请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联塞部队)帮助清除“缓冲区”内的所有雷场和其他战争遗留物,联塞部队请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担任其清除项目的顾问。请求指出,2004年签署了一项在“缓冲区”内排雷的协议。请求指出,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期间,清理了“缓冲区”内由国民卫队布设的所有13个雷场,销毁杀伤人员地雷2,185枚。请求进一步指出,排雷行动处在“缓冲区”内的排雷方案于2011年1月完成,共清除雷场81个,销毁反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27,174枚,将大约11平方公里交还民用。请求进一步指出,瓦罗沙以南缓冲区内的一个雷场仍然有待清除。

6. 请求指出,塞浦路斯地雷行动中心努力解禁已知有雷的土地,将领土给农民用作耕地,给牧民用于牲畜的放牧和饮水,此举在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产生了重大的积极影响。

7. 请求指出,塞浦路斯说,妨碍塞浦路斯销毁其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塞浦路斯表示,塞浦路斯对有关剩余地区并没有实际控制。

8. 如前所述,塞浦路斯要求延期3年(至2016年7月1日)。请求指出,在此时期内,塞浦路斯将再次评价有关情况,并就事态发展是否使塞浦路斯能够或将来能够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形成新的意见,并就其销毁所需的时间作出具体评估。

9. 请求指出,不在塞浦路斯有效控制之下地区的污染程度不为人知,塞浦路斯“无法说明一个具体所需时间框架,使此种地区没有杀伤人员地雷”。请求进一步指出,“据共和国国防部的最佳估计,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和使这些地区没有战争遗留爆炸物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分析小组指出,鉴于塞浦路斯自己承认,污染程度不为人知,假定销毁所有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这一任务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可能为时过早。

10. 分析小组指出,凡报告在其控制或管辖下的雷区布设或被怀疑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并认为它无法在10年时间内在所有这些地区执行第5.1条的缔约国,均必须按照《公约》规定的程序和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申请延期。分析小组

还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表示，延长期内与控制有关的事项影响到执行第 5 条，该缔约国就必须就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提供资料。
